

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

意見書

小兒是一位自閉症兼輕度智障人士，今年十四歲。尚有四年，我便要面對他的監護權問題了，因為根據現行法例，在他 18 歲後，我和丈夫已不再是他的監護人了。

小兒的情況是這樣的：他可以自行梳洗、更衣、如廁、進食，目前正學習做簡單家務及簡單煮食，但他不能自行出街、自行購物；身體有不適時，他不會自行看醫生；更遑論有住院或手術需要時，自行簽名決定了。

最近聽到一位家長的分享，他的年過 18 歲的智障兒子因腎炎入院，需要進行一些介入性治療，奈何根據法例，家長不是兒子的監護人，不能為兒子簽名接受治療，而當時亦沒有兩位醫生簽名同意，只得到醫生的冷言：「少了一個腎，還有一個。」這個分享令我既驚訝又憤怒。智障人士就因為沒有自決能力，連接受即時治療的權利也被剝奪了。

父母成為當然監護人

我認為，政府應該修訂監護制度，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年滿 18 歲後，父母能夠成為當然監護人。當然，我也明白這樣可能對保障該名人士的人權有所衝突，但以上述例子所見，現行做法同樣剝奪了他們應有部分權利；若政府或相關機構願意扮演一個定期監管監護人的角色，便能平衡這類人士的人權及應有的利益。

財務管理

本人的家庭是典型中產家庭，大部分資產也在自住物業上，只有少量流動現金，這

固然不足以令我們成立信托基金，同時也不會跌入社會保障安全網。那麼，我們身故後，兒子應如何生活呢？誰人能幫忙看顧他，令他能好好利用我們辛苦為他儲下的積蓄繼續有尊嚴的生活下去呢？相信這是我們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們極其擔心的一個重要課題，可惜至今仍無法找到解決方法。

首先在財務安排上，市場上的信托基金，都拒絕托管不動產，我們的物業只能作為兒子的安身之所，僅有的流動資金卻不足以養活兒子終老，政府能否考慮擴闊逆按揭計劃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身上，讓他們有安身之所之餘，也可獲取生活費呢？

監察問題

其次是看顧方面，當解決了財務問題後，我們還要考慮是否有人願意承擔照顧智障子女的問題，別說難以找到願意看顧子女的親友，縱然找到，這位受托人又是否真的有能力貫切地照顧我們的智障子女呢？簡單舉例，最常見是交托給智障人士的兄弟姊妹，但他們也要建立自己的家庭，他們的另一半是否願意一同承擔這責任呢？

我們並不希望智障子女成為社會的負擔，所以我們努力留下積蓄，目的只是希望在我們身故後，孤伶的智障子女仍可在有經濟支持下能活得快樂、有尊嚴，但這點作為父母簡單的希望卻要面對重重的困難。

我懇切期望政府能為我們解決這難題，擔當監察角色，定期檢視這類智障人士的生活狀況，檢視受托人是否有履行責任，或參考外國做法，制定一套具人性化的監護制度。

陳曼儀

自閉症人士家長